测 绘 合 同

三土储合[2026] 41 号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揽方（乙方）：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FS2610140215）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我区城乡规划的发展以及社会需求，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西、博文路以北地块之一土地开展相关测绘服务，并要求出具土地范围宗地图并入库。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编 码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GB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GB

第三条 测绘费

1、收费依据：项目由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通过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公开选取，测绘业务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文”作为计费标准。按实际交付工作内容计费。

2、收费项目及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面 积（平方米）	合同价格（元）
1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西、博文路以北地块之一	约 28600	1500
合 计			1500

3、付款方式：乙方交付所有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第四条　测绘成果及完成时间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数　量	完成时间
1	入库宗地图 （含电子图线）	一式六份	收到甲方通知及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
2	光盘	一式一份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地块进行测绘，出具的宗地图能应用于工作实际。

第六条　服务时限

项目完工期为收到甲方通知及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结算之日止。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3 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费的，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总价款的 1‰计算。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总价款的 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合理性的误差），保证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代表人：

单位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电话：0757-87829022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中路三巷一座首层、二层

电话：0757-87721035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新园支行

户名：佛山市三水国盛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3224995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